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0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麗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鑫菓菜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聲請狀末之債權人印文。

㈢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究為【富鑫「菓」菜有限公司】或【富鑫「　」菜有限公司】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㈣提出請求金額1,343,050元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